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8]9号）《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7500638601）部分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，涉及收入金额 8663.68 万元，致使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错报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说明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未来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建设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对上述报告的更正情况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、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公司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、2018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5日